

龙岩市财政局文件

龙财购罚（2024）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福建瑞晟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华莲社区龙岩大道中
276号A幢2102、2105室

根据2023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要求，本机关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工作，对你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进行书面审查和现场检查，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你公司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公司依法享有的权利。本机关于2024年6月4日向你公司送达《龙岩市财政局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龙财购函〔2024〕9号），截至本决定书作出之日，你公司未作出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

一、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漳平市千人以下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划定和立标服务类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50800]RSGS[GK]2022014）

（一）技术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保密管理员”均规定“投标人须提供该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6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任意连续3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的评分条款。

上述条款将投标人的人员“前6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任意连续3个月的保缴交证明”设置为评审因素，属于变相对企业经营年限做出限定，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

（二）商务项“投标人综合实力4”规定“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证书编号为‘GR’开头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1分，本项满分1分。”的评分条款。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又称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

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1年以上……（五）企业近3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3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1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2.最近1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最近1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等，该评分条款将营业收入、经营年限设置为评分条款，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

二、龙岩市武平生态环境局武平环境监测站改造项目货物类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50800]RSGS[GK]2022007）

商务项“技术资信实力5”规定“投标人企业品牌在“2020年（第十七届）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中排名情况（世界品牌实验室网上查找<http://www.worldbrandlab.com/>），前20名内的得2分,21-50（含50）名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的评分条款。

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是由世界品牌实验室（World Brand

Lab) 根据中国企业的财务分析、消费者行为分析和品牌强度分析所获得的数据而发布的榜单。取得“2020 年（第十七届）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的排名，即要求企业经营年限 3 年以上，且与企业的营业收入相关，该评分条款将营业收入、经营年限设置为评分条款，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

上述两个项目情况，已向你公司发函核查属实，并有相关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询问笔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你公司的回复函等材料予以证实。

综上，本机关认为你公司设置的评分条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四十条第三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第三项和《福建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公司就上述政府采购项目中的违法问题限期改正，并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

给予警告。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龙岩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 个月内依法向新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

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强制执行费用由你（单位）承担。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龙岩市生态环境局驻局纪检监察组。

龙岩市财政局

2024 年 6 月 26 日印发